

武汉市计量标准质量研究院 采购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项目的需求

一、项目名称

武汉市计量标准质量研究院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保障武汉市计量标准质量研究院（以下简称“采购单位”）日常运营、检测检定辅助及研究辅助等工作有序开展，参照《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拟采购 28 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由合格的劳务派遣公司提供人员招聘、人事管理、薪酬福利发放等全流程服务。

三、采购方式及限价

（一）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通过发布公告广泛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确保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二）本项目报价为劳务派遣服务费单独报价，全年服务费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53800 元（大写：伍万叁仟捌佰元整）。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需具备合法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三）近三年内（2022 年 12 月至今）具有至少 1 项劳务派遣服务相关业绩。

（四）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团队，负责与采购单位的日常对接，确保服务响应及时（咨询 24 小时内回复，问题 3 个工作日内处理）。

（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与监督工作。

（六）本采购需求未尽事宜，参照《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采购需求

（一）派遣人员任职条件

1. 女性 50 周岁以下，男性 60 周岁以下，责任心强，身心健康，无影响履行岗位职责的疾病。

2. 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能认真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各项辅助工作任务。

3. 具备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4. 能按时、保质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派遣人员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采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活动。

2. 认真履行劳动合同约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采购单位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自觉维护采购单位利益

与形象。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将视情节给予扣发工资、调岗、解聘等处理：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单位规章制度；
- (2) 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任务或不履行职责；
- (3) 工作中出现重大过失，对单位形象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
- (4) 不服从工作分配；
- (5) 无故旷工超过规定时限。

（三）供应商服务要求

1. 确定用工名单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劳动合同签订等入职手续。

2. 及时、准确处理派遣员工的考勤、薪酬福利发放、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等工作。

3. 负责派遣员工的人事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接转及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等相关事宜。

4. 采购单位如有新增或替补用工需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人员寻访与简历推荐服务。

六、供应商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人事关系管理

1. 与录用人员签订为期 2 年的劳动合同，合同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采购单位相关管理办法。

2. 协助采购单位进行派遣人员的日常考勤、请假审批、岗位异动等手续办理。

（二）薪酬福利发放与社保缴纳

1. 参照《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规定的薪酬标准，于每月 18 日前足额发放上月

工资（含基本工资、工龄工资、津贴、绩效工资等），绩效工资依据采购单位考核结果核定。

2. 依法为派遣人员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的申报及缴纳。

3. 按武汉市规定，以 5% 的缴存比例为派遣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4. 落实节假日福利、生日慰问、健康体检、住院慰问、丧葬慰问及春秋游等福利，具体执行标准按采购单位院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研究结果执行。

（三）考核与奖惩配合

1. 配合采购单位开展派遣人员的月度、年度考核（含绩效考核等），协助数据收集与结果反馈；

2. 按照采购单位的奖惩决定，执行相应的工资扣发、岗位调整等措施，并配合办理人员解聘、开除等手续。

（四）离职管理

1. 协助办理派遣人员离职手续，指导填写《员工离职审批表》，协调采购单位部门、综合部完成意见签署；

2. 负责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相关手续办理，及时为离职人员办理社保、公积金停缴及转移手续；

3. 留存《员工离职审批表》原件，复印件交采购单位综合部备案，做好离职人员档案转移工作。

（五）合规与纠纷处理

1. 严格遵守国家及武汉市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劳务派遣业务合法合规；

2. 负责协调处理劳务派遣人员与采购单位之间的劳动争议及纠纷，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发生争议先通过劳务派遣公司协调，协调不成提交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3. 定期向采购单位反馈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情况，及时沟通解决存在的问题。

（六）其他服务

1. 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劳务派遣人员的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及安全培训；

2. 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劳务派遣人员的考勤报表、薪酬发放明细、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

3. 完成采购单位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劳务派遣相关服务。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 年，自合同起始之日起计算，与劳务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保持一致。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启动评估，由用人单位组织评分。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自动进入优先续签流程；得分低于 70 分原则上不再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 2 次）

八、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根据需求第四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

查标准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的结果为准。

2.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评审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2.3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3.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4.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

			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
2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

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九、评分细则

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分)	评标分项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竞争报价	10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竞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竞争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竞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竞争报价V)×10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2月起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相关业绩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评价	10	以上业绩获得项目客户评价用户好评意见反馈或感谢信(评价应为优秀或满意或综合考评在95分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评价反馈得2分,最高得10分。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内容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

			得 10 分。 (2) 部分满足的, 得 7 分。 (3) 有明显缺陷瑕疵的, 得 3 分。 (4) 未响应的, 得 0 分。
	服务进度及进度保障措施	1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进度及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分部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 符合度: 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 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 方案需依据项目内容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 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 得 10 分。 (2) 部分满足的, 得 7 分。 (3) 有明显缺陷瑕疵的, 得 3 分。 (4) 未响应的, 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机制保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等内容)进行打分: 符合度: 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完整性: 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 方案需依据项目内容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 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 得 10 分。

			(2) 部分满足的, 得 7 分。 (3) 有明显缺陷瑕疵的, 得 3 分。 (4) 未响应的, 得 0 分。
	组织 实施 计划 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实施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 符合度: 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 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 方案需依据项目内容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 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 得 10 分。 (2) 部分满足的, 得 7 分。 (3) 有明显缺陷瑕疵的, 得 3 分。 (4) 未响应的, 得 0 分。
	工作 重点、 难点 分析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建议等内容)进行打分: 符合度: 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完整性: 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 方案需依据项目内容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 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 得 10 分。 (2) 部分满足的, 得 7 分。 (3) 有明显缺陷瑕疵的, 得 3 分。

			(4) 未响应的, 得 0 分。
	应急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突发事件防范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 符合度: 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 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 方案需依据项目内容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 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 得 10 分。 (2) 部分满足的, 得 7 分。 (3) 有明显缺陷瑕疵的, 得 3 分。 (4) 未响应的, 得 0 分。
总分			100 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 给各响应文件评分, 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磋商供应商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2. 各磋商供应商投标的最终得评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的算术平均值。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投标的最终评分, 按高低次序确定磋商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 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如果磋商供应商的最终评分相同, 则投标报价低的磋商供应商排名优先。

十、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武汉市计量标准质量研究院

2025年12月25日